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選及選舉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9. 重選及選舉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 考慮及批准向銀行申請授信，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及
11.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
13.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須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如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的股東以及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在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
 -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當日；或
- (D)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即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圍）；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及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14. 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 (a)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不含存量債務融資工具、混合融資工具及權益融資工具)；
- (b) 發行類型：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企業資產支持債券、海外發債及其他類別在中國境內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 (c) 期限：單個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不超過五年(含五年)；
- (d) 所得款項用途：補充營運資金；
- (e) 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況處理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建議、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類別及條件、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分

期發行的安排(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訂、簽署、接受及刊發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ii)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可按照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或市況對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作出更改或調整；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f) 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親筆簽立。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的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公司股東如委任任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相關授權文據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舉行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及17M樓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主席）、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